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浙学校体协[2022]14号

关于举办 2022 年浙江省大学生羽毛球 (甲丙丁组) 锦标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体育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省级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 2022 年浙江省大学生羽毛球(甲丙丁组)锦标赛。

现将比赛竞赛规程(见附件)和通知印发给你们,请各高校本着安全、节俭的原则,以“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按规定认真做好比赛的组队、报名、参赛等各项准备工作。要根据省政府和省教育厅对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和要求,做好比赛全程的防疫闭环工作管理,提升战胜疫情信心,共同办好本次比赛。希望通过体育竞赛,不断提高大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运动技能,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

附件: 2022 年浙江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2022年浙江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体育局

二、执行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

三、承办单位

浙江科技学院

四、协办单位

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羽毛球分会。

五、比赛时间与地点

甲丙丁组：2022年6月7-10日，浙江科技学院（小和山）。

六、参赛单位

浙江省各普通高等本科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七、运动员资格和参赛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我省高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正式录取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大学生及研究生。凡属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培训生、夜大生、函授生、成人高考自考生、进修生、远程教育生、委培生等）均不得报名。

2. 港澳台籍大学生须是经过由国家组织的招生考试（含研究生入学或推荐考试）入学，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统一录取，且取得我省高校正

式学籍的，按入学时性质参加各组别比赛（同一赛季不能以香港或澳门地区身份同时报名）。留学生不予报名。

3. 各校所报运动员必须均属同一所学校，不得跨校报名。

4. 以学生入学时的招生性质确定参赛组别。

5. 运动员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必须持县市级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方可参赛）。

6. 运动员必须在省大学生体育协会正式履行注册，并经审核取得浙江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者。

（二）限制条件

1. 以高水平运动员名义入校的学生，只能参加丁组比赛。各校在三位一体、特招生、自主招生、提前招生等形式中，从体育类录取的学生或学校有专门名额只对体育特长生招生的（以学校招生简章为准）入学后参加丁组比赛。

2. 所有进入体育类专业学生（以教育部研究生、本科、高职高专专业目录为准），无论入学性质如何，只能参加丙组比赛。通过国家体育总局组织的单招单考形式入学的体育专业学生参加丁组比赛。

3. 鉴于国家放开考生年龄和实行弹性学制，运动员从注册开始，参赛期限按国家规定实际学业的剩余年限计算。

4. 本科院校在高职院校设立的高职本科四年制学生，可经双方协商确定代表本科（甲组）或高职（乙组）参赛，报省学校体育协会资格审查与纪律监察部备案确认，但四年中须一贯并所有项目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本科院校在高职高专院校中设立的专

升本教学点二年制学生只能参加甲组比赛。

5. 体育院系专业转入普通高校其他院系专业者不得参加甲、乙组比赛；本科高水平运动员通过“保研”形式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的，仍参加丁组比赛。

八、参赛办法

（一）分组

甲组：全省普通高等本科院校。

丙组：全省普通高等院校体育院系。

丁组：全省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

（二）竞赛项目

团体赛：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单项赛：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以学校为单位参赛，各参赛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2 人（须获得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羽毛球教练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工作人员 1 人、男女运动员各限报 6 人。

（四）每个项目每队限报 2 人/对，运动员不可以兼项（可兼报团体赛）。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和世界羽联的相关规定。

（二）各项目参赛数如为 5 队/人/对及以下，采用单循环赛排出全部名次。报名数不足 4 队/人/对（丙丁组不足 3 队/人/对），将不设该组比赛项目。

(三) 团体赛参赛数如为 6 队及以上, 采用两个阶段比赛的办法。第一阶段根据实际报名队数分成若干小组, 采用单循环赛排出小组名次, 取小组前二名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相应名次。单项赛直接采用淘汰赛。

(四) 团体比赛出场顺序为男团: 男单、男双、男单, 女团: 女单、女双、女单。团体比赛每阶段均采用三场二胜制, 先胜二场的一方获胜。

(五) 比赛采用三局二胜, 每局为 11 分, 每球得分制, 每局先到 11 分一方获胜。决胜局 6 分交换场区, 先到 11 分一方获胜。

(六) 种子设定及抽签:

1. 种子设定: 各项目的种子参照上一年度浙江省大学生羽毛球锦标赛单项赛的名次确定。

2. 抽签: 确定种子后电脑抽签。

(七) 比赛用球: 波力 R2 (77)。

(八) 比赛服装: 按照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的相关规定, 其中双打上衣须着颜色相同款式相同, 裤子须颜色相同款式相近; 混合双打须着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运动服。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 (体育道德风尚奖)

(一) 各项目录取名次: 甲组录取前 8 名, 各项目不足 8 队/人/对按实际参加数减 1 录取名次。丙丁组录取前 6 名, 各项目不足 6 队/人/对按实际参加数减 1 录取名次。

(二) 计分方式按 1-8 名: 9、7、6、5、4、3、2、1 进行积分。

(三) 对获得各项目前 8 (6) 名的运动员颁发证书。

(四) 对获得总分前 8 (6) 的运动队颁发奖牌。

(五) 体育道德风尚奖

评选并奖励“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原则上按 4:1 的比例评选, 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原则上按 6:1 的比例评选。评选条件与评选办法按照《浙江省学生体育协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一、报名及注册

(一) 报名:

1. 各参赛队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运动员注册与报名系统”办理线上报名,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变化, 甲丙丁组已报名截止 2022 年 5 月 14 日 24 时前。

2. 运动员资格必须符合各组别规定, 教练员必须获得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羽毛球教练员培训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否则只能担任工作人员。

(二) 注册:

1. 凡参加浙江大学生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 必须在“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部)运动员注册与报名系统”办理线上注册, 并经审核通过后获得注册号, 否则, 不允许参加比赛。各分会不再接受线下注册。

2. 办理线上注册时, 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对运动员、教练员参赛资格的规定, 正确、规范填写。上传的近照、身份证照、学生证照、含有本人姓名的《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图片须清晰合规, 提交前应承诺本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 严禁弄虚

作假。

3. 《学校招生录取名册》应是注册学生进校时的《浙江省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划出该生的学号、姓名，盖学校档案章或招生章确认后拍照上传。

4. 教练员、运动员注册信息有变化时，应及时在系统上修改相关变动信息并提交分会审核。各学校有义务应各分会要求，提供补充材料，以供各分会做好审核工作。

5. 运动员完成注册后，各校在参赛前须自行打印每位参赛运动员注册证，并带至赛场备查。

十二、技术代表、仲裁和裁判员的选派

仲裁、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长、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会同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羽毛球分会统一选派。凡聘为大会裁判长（员）者不得兼任领队、教练等工作。竞赛官员和裁判员参加比赛工作，必须遵守《浙江省大学生体育赛事竞赛官员和裁判员管理暂行规定》。

十三、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

（一）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委员由主办单位选派，执行有关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管理，负责对各参赛代表团、运动队（员）的纪律监督工作。

（二）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将严格按本届运动会《竞赛总则》的规定。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的运动队（员）取消比赛资格或录取名次，依据《浙江省大学生体育竞赛纪律自律书》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执行，

情节严重者给予责任人处分并通报全省高校。

十四、竞赛保证金及申诉

（一）竞赛保证金

1. 各代表队报到时必须向大会交纳竞赛保证金 3000 元。保证金作为代表队有关成员在比赛期间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未发现违纪违规的队，比赛结束时退回保证金。

2. 凡在比赛期间存在违反大会纪律、社会治安管理条例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代表队，其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重新交纳竞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其他运动员继续参加比赛。

（二）申诉

1. 凡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可向“资格审查及纪律监察委员会”提出申诉，在比赛中对裁决有异议，可按各项目规则规定时间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2. 申诉队需提交由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同时交纳申诉费 1000 元方可受理，不交纳申诉费不予受理，如申诉队胜诉则申诉费如数退还，若败诉不再退还申诉费。如被起诉队败诉，其原先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重新交纳竞赛保证金后方允许本队其他运动员参加比赛。

十五、保险及报到

（一）保险：参加比赛的工作人员、运动员、教练员必须在当地保险公司办理 保额每人不少于十万元，附加医疗一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日期包括往返旅途期间，并在报到

时交验保险单据。

(二) 各代表队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报到时须验交：

1. 健康证明：有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运动员健康证明。
2. 交验各队所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单原件(时间含往返途中)。
3. 交验省大学生运动员注册证，二代身份证、学生证。
4. 交一张 12 寸的球队集体照，其中包括所有参赛运动员及教练员，并在附件中注明照片里每位运动员的姓名(如第一排：XXX 学院 年级，附件请横向打印)，在比赛现场做公示栏，展示所有参赛队的集体照片。
5. 比赛保证金：报到时需交比赛保证金 3000 元。

十六、比赛经费

(一) 按照国家现行体育竞赛有关规定的开支标准办法执行。

(二) 各参赛单位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仲裁委员、裁判长、裁判员等经费由主办单位负责。

十七、疫情防控要求

(一) 参赛队全体人员、技术官员、裁判员、领导嘉宾、工作人员(以下简称 5 类人员)原则上赛前 14 天不出省，非必要不离开常住地，不得有来自赛前出现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旅居史的人员。运动员 14 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不允许到达赛区参加比赛。竞赛前，各参赛队伍、各工作小组进行防疫信息收集、筛选、审核工作，确保 5 类人员不是来自于比赛前出现的国内中高风险地区。

（二）5类人员前往赛区报到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各参赛队需由学校统一包车前往赛区，技术官员、裁判员、领导嘉宾及工作人员需乘坐专车前往赛区。

（三）严格实行查验制度，5类人员报到时应于现场测温、出示健康码、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提交纸质版健康申报表、健康承诺书。检验无误后发放证件，凭证进入赛场。

（四）到杭后，按属地要求，进行核酸检测。

（五）报到后的5类人员原则上不离开赛场、酒店等固定地区和固定流动线路，统一安排大巴车接驳。确需外出的，严格审批制度，谁管理、谁审批，谁审批、谁负责。要求外出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不去人员密集场所，减少感染风险，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健康管理措施。未经组委会审核自行外出的，将取消本次比赛资格。

（六）建立赛事“熔断机制”，一旦疫情防控风险升级，按照属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随时随地启动赛事“熔断机制”。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相关赛事信息，请及时关注浙江省学校体育学会QQ工作群，以及浙江省学校体育协会大学羽毛球QQ群：214221516。